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9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贺志毅，男，1981年9月出生，时任深圳前海中证长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长凯）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贺志毅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1号），贺志毅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中证长凯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证长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长期未按基金合同约定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7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在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三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四是未根据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五是未妥善保

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此外，经查，中证长凯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违规行为。中证长凯在管私募基金东莞市长凯阿尔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凯阿尔法）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其优先级投资者某信托公司首两年可以获得不超过12%/年的前端投资收益，且“其中按照2%/年计算的首两年前端投资收益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一次性计提，在合伙企业向被投资公司支付首笔股东投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首两年每年剩余10%的前端投资收益在收益核算日按照有限合伙人LP1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计提，并在收益分配日分配”。根据中证长凯提交的银行流水，长凯阿尔法实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某信托公司进行了前端收益分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合伙协议》、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中证长凯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贺志毅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任中证长凯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中证长凯上述部分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情况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本人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证长凯合规风控负责人，任职期间与《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发生时间无重合。本人任职期间，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就内部合规决策流程进行了优化整改，客观上履职权限受限，对于任职以前公司发生的违规行为，无法进行阻止或施加影响。综上，申请免予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当事人自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任中证长凯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对中证长凯存在多只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的有关信息等部分违规行为在其任期内的延续承担责任。当事人所述理由不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贺志毅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